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

98 年 3 月 24 日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費用之支給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生新台幣（下同）四千元，博士班研究生每生六千元。

（二）學位論文指導費以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時之指導教授為支給對象，指導教授如有二人以上者，於前款所定金額內支給。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為口試費及交通費。

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之支給，以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所聘請，並實際擔任學位考試工作之委員為支給對象。

考試委員人數超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所規定之人數者，其超出部份不得支給考試費用。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每人每一場次一千元。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每人每一場次一千五百元。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述如下：

（一）校內委員（含客座教授與講座教授）不得支給交通費，校外委員依搭乘火車費用結報（以口試委員任職單位所在地至本校來回之自強號車費為據），搭乘飛機及高速鐵路者應檢附票根核銷。

（二）校外委員於同一日擔任二場次以上學位考試委員者，其當日交通費之支給以一次為限。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業務費項下支給。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

(114學年度第2學期啟實施)

98年3月24日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9月23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費用之支給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碩士班研究生每生新台幣(下同)四千元，博士班研究生每生六千元。
 - (二)學位論文指導費以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時之指導教授為支給對象，指導教授如有二人以上者，於前款所定金額內支給。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為口試費及交通費。

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之支給，以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所聘請，並實際擔任學位考試工作之委員為支給對象。

考試委員人數超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所規定之人數者，其超出部份不得支給考試費用。
- 四、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標準如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每人每一場次一千五百元。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每人每一場次二千元。
-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校外委員於同一日擔任二場次以上學位考試委員者，其當日交通費之支給以一次為限。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業務費項下支給。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